

- 一、下次愛校服務時間：11/30、12/1。
- 二、同學請務必告知家長：11月9日星期六校慶園遊會（當日如請假整日，仍以請假7節課計算），11月11日星期一補假1日。
- 三、時時上「校務行政系統」查詢個人缺曠記錄。男生輔組每週三公布缺曠明細表，如對缺曠記錄有疑義，應取得相關任課老師證明後，親至生輔組廖老師處辦理更正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- 四、高中部學生申請身心調適假，每學期以3日為限，須經家長同意且事先申請或最遲於當日9時前撥打請假電話或告知導師，不得事後補請，期中（末）考試當天不得申請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。
- 五、上（學）課遲到與曠課定義：
（一）上學時間，同學08：10時未進教室者，即為遲到，上學遲到每累計10次，應參加假日愛校服務，愛校服務未到者記警告1次。
（二）上課鐘響完畢未進教室者，即為遲到。
（三）上課逾三分之一時段（17分鐘）未進教室者，除登記曠課外，如無正當理由不至上課場地就位者，可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。
- 六、「寧靜午休」：
（一）12：25時預備鐘響時，所有同學均應主動返回教室準備午休。
（二）12：30時鐘響完畢，所有同學均應於教室就位午休或於指定位置就位完畢，清洗餐具、上廁所、刷牙、裝水等，應於12：30時前完成。
（三）12：30時鐘響完畢，教官開始登記教室內違規及戶外走動同學（未有公務證或著公務背心者一律登記）。
- 七、生活常規：
（一）上學穿著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或學校認可之服裝（班服、社服、班聯會紀念服），除天冷「加穿」個人保暖衣物之外，不可穿著便服。自行訂製校服須符合學校樣式，嚴禁以同色系便服（褲）替代制式校服（褲）。不可打赤膊、穿著拖鞋、涼鞋。
（二）妥善保管個人錢財與貴重物品，外堂課及放學後，請各班總務股長務必督導值日生將教室電源關閉，門窗上鎖。無陽光直射，不得將教室窗簾放下，或以置物、張貼等方式遮擋窗戶，教室前、後門上小窗亦不得張貼，教室前、後門非外堂課不得上鎖。
（三）校園內嚴禁玩撲克牌、麻將等可用於賭博之器具，違規同學記警告乙次。
（四）同學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如發現同學曬恩愛行為，師長有告知家長的責任。
（五）教學區內玩（拍）球，愛校服務乙次，經勸告不聽者警告乙次。
（六）同學間慶生活動須事先申請，活動時間限於下課時間唱生日快樂歌及吃蛋糕等，不可丟蛋糕、水球、潑水、噴刮鬍泡或惡作劇等行為，違規同學愛校服務乙次。
（七）行走車道、攀（穿）越圍牆、放學前未經請假離開學校者記小過1次。
（八）參加晚自習同學，18：00時前用餐、就位完畢，擾亂秩序不遵守規範者取消晚自習資格。非晚自習同學請於18：00時前離開教學區，違者開立生活指導單。
（九）為避免腳踏車失竊，請同學將腳踏車停放置校內停車場以免失竊。
（十）上課期間不開放同學至各行政處室辦理個人事項，下課鐘響前，同學亦不得離開教室。
- 八、反詐騙宣導：
（一）提醒您，ATM無辨識身分或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功能，亦勿聽從他人指示以英文畫面操作，請勿上當，並請撥打165或110查證。
（二）凡利用醫療院所、警察機關（警察）、檢察署（檢察官）或法院（法官）要求監管、保管您的帳戶或派人收取現金者，就是詐騙，請勿上當，並請撥打165或110查證。
（三）凡接獲聲稱您網路或電視購物分期付款發生設定錯誤，要求操作ATM解除，就是詐騙！，並請撥打165或110查證。

生
輔
組

<環境相關>

- 一、請維護校園設備並體諒打掃同學的辛勞，勿將大量衛生紙丟入馬桶，以免馬桶堵塞。如廁後請確實沖乾淨，保持環境乾淨。
- 二、請同學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清潔，打掃時間應優先完成清掃工作。
- 三、如負責之掃區設施損壞，如：馬桶堵塞、洗手台不通等。請各班優先嘗試自行排除狀況（將堵塞物夾出），仍無法處理則至總務處報修，並於報修後進行加強清潔。
- 四、請勿將廚餘、食物等倒進洗手台、飲水機、廁所等地方，如有廚餘，請跟著桶餐之廚餘一併於12:30回收至一樓中央穿堂。
- 五、屢勸不聽、惡意破壞洗手台、飲水機等設施者，需自負整理、修繕之責任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
<桶餐相關>

- 一、請有訂桶餐的同學踴躍填寫「10月份用餐滿意度調查表」請掃描QR Code，或至個人公務信箱收信填寫。
- 二、填寫11-1月桶餐線上訂餐表單者視為購買，將於後續收到11-1月桶餐繳費三聯單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

<相關宣導>

- 一、為防止孳生病媒蚊，請各班發現掃區內有積水容器時，將積水倒掉、容器倒蓋或收進室內放妥。請留意各區掃具擺放方式，請勿造成積水狀況。
- 二、禁菸防治宣導相關內容請至臺北市衛生局網站之菸害防制專區查閱。
- 三、教育場所為腸病毒易感染族群之群聚場域，請班級落實定期消毒保持環境乾淨衛生，並請每位同學注意自身衛生習慣、勤洗手避免共食，如感染腸病毒則應請假在家休息7天，以避免其他同學感染。

衛
生
組

歡迎大家一起參與和平高中113年文化體驗活動～「萬聖節變裝秀」

活動時間：113年10月31日(四) 7：50起至16：00

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進校門後才可穿著裝扮用服裝
- 二、不穿著裸露身體或帶有歧視、不當暗示等傷害善良風俗之服裝
- 三、可彩繪臉部及肢體等
- 四、若任課老師認為裝扮影響其課程內容，仍可要求學生更換服裝為制服或運動服
- 五、不得以此為由翹課或於上課、午休時間吵鬧喧嘩
- 六、考慮裝扮的適當性，以不影響課程內容進行為主
- 七、不得影響他人權益
- 八、違反上述規定，視情況嚴重度依學生獎懲辦法酌予愛校或警告等指導

社
團
活
動
組